

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台聲字第1225號

聲 請 人 華茂城企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李坤鎔

上列聲請人因與苗栗縣政府稅務局間強制執行點交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對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31日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（113年度聲字第13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按當事人因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而聲請訴訟救助者，關於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，應提出可使法院信其主張為真實並能即時調查之證據，以釋明之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09條第2項、第284條之規定自明。上開規定，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本件聲請人對於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度聲字第133號裁定，提起抗告，而向本院聲請訴訟救助，然未釋明其確窘於生活，且缺乏經濟上之信用，致無資力支出本件訴訟費用。聲請人復未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新北分會申請法律扶助，有該分會函可稽。揆諸前開說明，其所為聲請，即屬不應准許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。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 李 寶 堂

法官 許 紋 華

法官 賴 惠 慈

法官 林 慧 貞

01

法官 吳 青 蓉

02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3

書記官 林 書 英

04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